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3名股东(李新、邹骏宇、过志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东派发。

###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560,000股为基数，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27,44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39,232,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31,162.54元。

###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21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560,000股为基数，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27,44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39,232,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31,162.54元。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21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560,000股为基数，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27,44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39,232,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31,162.54元。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21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560,000股为基数，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27,44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39,232,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31,162.54元。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21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560,000股为基数，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27,44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39,232,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31,162.54元。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21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560,000股为基数，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27,44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39,232,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31,162.54元。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21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